附表

違章態樣	查獲案例	正確作法
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擅自營業，致漏開統一發票且漏報銷售額。	甲君未辦理稅籍登記，擅自銷售電腦零件及周邊商品，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1,600餘萬元，除通知限期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稅82餘萬元外，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。	一、甲君應於開始銷售電腦零件及周邊商品前依規定辦妥稅籍登記。 二、甲君有銷售電腦零件及周邊商品時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並報繳營業稅。
營業人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，卻誤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。	國內乙營業人銷售勞務與國外A公司並取得外匯收入，因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在國內，該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， 乙營業人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予國外A公司，經查獲乙公司誤將1,300萬餘元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，除補稅66餘萬元外，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。	乙營業人銷售勞務與國外A公司，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，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，並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，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，其取得之外匯收入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。
機關、團體向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	丙機關委託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機構提供管理及保管服務，	丙機關向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機構購買勞務，應於給付報酬之

國外機構購買勞務，未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繳納營業稅。	惟丙機關未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填具「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(408)」繳納營業稅，經查獲丙機關購買勞務金額8億5,666餘萬元，補稅1,713餘萬元。	次期15日內，填具「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(408)」繳納營業稅。